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祥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祥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祥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0年2月確定。於民國100年3月14日送監執行。嗣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經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387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文件並無不合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鍾宜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